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3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科技”)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2025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4,81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敞口授信额度，公司为其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810万元人民币。同时，深圳梦网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敞口授信额度，公司为其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2.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偿债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

之日起3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3年。(4)应收账款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3年。(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3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5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202、203、206。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许许可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子公司单体口径，未合并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417,690.49	377,587.84	426,240.08	324,878.04
其中：银行存款总额	176,541.26	124,878.04	176,879.06	124,878.04
流动负债总额	267,912.73	218,795.06	267,912.73	218,795.06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金额约合人民币183,0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7.00%，前述担保额度预计方案中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总额为53,9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53%。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本担保额度预计方案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情况统计)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2%。

截至目前，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94,6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3.7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奥能新(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新奥(广西)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新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新奥能新(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新奥(广西)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8,000.00
新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1,309.0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被担保子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况，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2025年度担保预计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融资及日常采购开立备用信用证、保函、关税保证保险等业务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在往年担保余额基础上，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及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360亿元人民币(实际执行中若涉及外币则以当天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公司对被担保方按照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2、109)。

二、2025年8月担保实施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的进展公告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月新增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是否存续	资产负债率是否70%以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奥能新(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	1年	保证担保	是	是
新奥(中广)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新奥(广西)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000.00	1年	保证担保	否	否
新奥(中广)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新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1,309.00	长期	保证担保	否	是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新奥能新(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9月4日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401室(4)法定代表人：苏莉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北京新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21,863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623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2.85%，净资产为21,240万元人民币，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803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803万元人民币，2025年1-6月营业收入为1,453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91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名称：新奥(广西)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9月21日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商务园西区17号楼310-5室

(4)法定代表人：蒋承宏

(5)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重要提示：(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活动，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3)征集投票权时间：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至9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97@brightdairy.com进行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4)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12月27日在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2、109)。

(5)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6)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7)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8)投资者参加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提问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97@brightdairy.com进行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9)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15:00-16:00

(10)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11)会议召开方式：